

正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阎良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提升二期项目绿化部分施工五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华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阎良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提升二期项目绿化部分施工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阎良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提升二期项目绿化部分施工五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延安街、栎阳湖路 3 个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阎发改审发【2023】68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人民路（五区十字南侧、电影院前、波涛眼镜行前、交警队至华美二号、一飞院、新华卫生服务中心及车管所围墙、铁道路口围墙）1 个路段。主要包括绿化带、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口袋公园、照明、喷灌系统及配套设施等内容。提升面积 14828.4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预估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9123421.76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佰叁拾玖元壹角贰分（¥300839.12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件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财政拨付流程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基于本合同价款的财政拨付性质，本合同第六条关于构成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中，凡涉及发包方付款及退还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均认可财政审批和政府审计及实际拨付的时间性，财政实际拨款到帐前的期间均不构成发包方违约，承包方不得以财政审批、审计、拨付迟延追究发包方违约责任，凡与本条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1146686697163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46340184134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中段北侧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89

法定代表人： 冯新安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贡献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9-86877912

电 话： 029-86206186

传 真： 029-8687797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账 号： 3700029009026450177

账 号： 37002900900671405